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3、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收购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浦东建设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对浦东建设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要约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9
一、 财务顾问承诺	9
二、 财务顾问声明	9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1
三、 收购人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5
四、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5
五、 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5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16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20
九、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2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24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4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24
三、 要约资金的有关情况	25
四、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26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6
六、 要约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6
七、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6
八、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8
九、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29
十、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9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31
一、 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31
二、 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31
三、 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32
四、 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34
五、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34
六、 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35
七、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	36
八、 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37
九、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37

十、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38
十一、	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51
十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51
十三、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52
十四、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52
十五、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5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4
一、	备查文件目录.....	54
二、	备置地点	5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 67,917,920 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

		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7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二节 绪言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浦发集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浦东建设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已发行总股本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对浦东建设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 财务顾问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浦东建设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核查，确信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 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浦东建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或修改，或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50113062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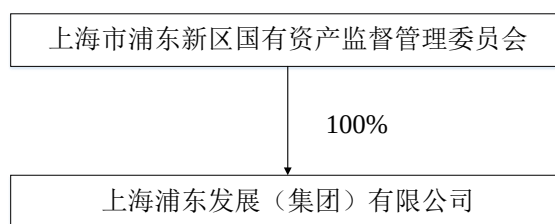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浦发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除控制浦发集团外，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12,286.01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1,255.00	100.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5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35,73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59.80	100.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的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0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劳务项目工程承包，国内劳务输出，人才培养，人才测评，自有房屋出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王桥工业区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3,500.00	30.00	区内土地开发，转租，转让，物业管理，物资、商品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专营商品除外），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融物租赁，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收购人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四、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和发电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等。

浦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659,813,223.11	143,138,043,621.63	138,090,261,430.92
总负债	65,399,822,370.67	69,613,037,009.33	66,421,107,616.37
净资产	74,259,990,852.44	73,525,006,612.30	71,669,153,814.55
资产负债率	46.83%	48.63%	48.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36,655,777.03	18,017,057,887.81	13,625,346,135.48
净利润	1,195,038,642.98	1,483,776,132.45	1,509,208,298.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4%	2.12%

注 1：上述 2018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五、 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其受理的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孙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被告出具了（2020）沪民初 1 号《应诉通知书》并通知被告应诉，收购人被列为诉讼第三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俊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陆基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树逊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奚永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付晓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黎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婧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马诗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许广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除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

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间接控制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 外，其所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投资经营土地、房产、科技、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2.00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8.5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浦治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土地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树木、苗木的种植、养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771.79	68.75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91.20	100.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	100.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866.00	100.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

				水设备安装, 园林绿化, 仓储(除危险品),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不含川杨河项目)	39,853.00	100.00	旅游景区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园林规划、设计, 会务服务, 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仓储(除危险品),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收费停车场, 会务服务,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绿化养护,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收费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 市政建设, 建筑装饰, 设备安装, 地基基础、土方、消防、环保、空调净化、钢结构网架、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 给排水及电力安装;建筑材料及砼结构试验, 非标设备制作安装, 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	100.00	市政公用、房屋、公路、水利水电、通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饰装饰、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预应力、环保、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河湖整治、堤防、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木制、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 苗木销售, 苗木种植, 地基加固、土方挖掘、填土, 工程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排水设施），公路养护作业（日常养护、重点养护、小修和大中修工程），园林绿化，委托公路管理，设备租赁，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排水管道养护维修，生活垃圾清扫，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维修养护，保洁服务，泵站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浦发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养老企业的管理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百货、生活护理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数据来自收购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542 号）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的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的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除此之外，浦发集团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	60364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58.96	8.27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	60084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00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新区银泰小额	22,857.00	8.7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持股 5% 以上的情形。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 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7.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一）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二） 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要约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约保证金情况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四、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 要约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 月 22 日，收购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2020 年 3 月 17 日，收购人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七、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2

2、申报价格：7.38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

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67,917,92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67,917,92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八、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

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浦东建设股票停牌期间，浦东建设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九、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十、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不以终止浦东建设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如下表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了解，也在尽职调查中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与业务领域以及资本市场规划与战略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措施，有利于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本次发起的要约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收购人上述收购目的是真实的。

三、 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最近三年，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659,813,223.11	143,138,043,621.63	138,090,261,430.92
总负债	65,399,822,370.67	69,613,037,009.33	66,421,107,616.37
净资产	74,259,990,852.44	73,525,006,612.30	71,669,153,814.55
资产负债率	46.83%	48.63%	48.1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36,655,777.03	18,017,057,887.81	13,625,346,135.48
净利润	1,195,038,642.98	1,483,776,132.45	1,509,208,298.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4%	2.12%

注1：上述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浦发集团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金融和高科技环保等业务，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100,25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对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尽职调查，以及对于收购人财务状况的分析，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资金作出了稳妥的安排，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实力。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收购人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7 号准则》要求，就收购人浦发集团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浦发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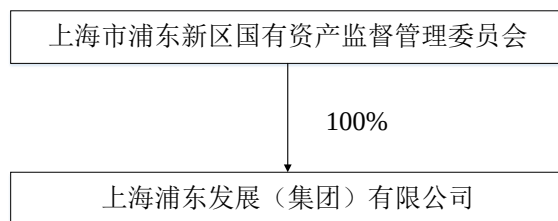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协助要约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化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制关系，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六、 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一） 收购人资金来源

经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 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最近三年，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659,813,223.11	143,138,043,621.63	138,090,261,430.92
总负债	65,399,822,370.67	69,613,037,009.33	66,421,107,616.37
净资产	74,259,990,852.44	73,525,006,612.30	71,669,153,814.55

资产负债率	46.83%	48.63%	48.1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36,655,777.03	18,017,057,887.81	13,625,346,135.48
净利润	1,195,038,642.98	1,483,776,132.45	1,509,208,298.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4%	2.12%

注 1：上述 2018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浦发集团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金融和高科技环保等业务，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根据对收购人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七、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二）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三）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且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 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人向浦东建设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 67,917,9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购人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九、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核查，收购人暂无在过渡期间对浦东建设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浦东建设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浦东建设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要约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浦发集团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经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要约收购前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核查，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售方/提供方	采购方/接收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城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	-	330.96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185.21	-	126.21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	-	45.59
上海盛地市政地基建设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	-9.63	-947.39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材料款	-	-	67.47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管理费	-	1,043.79	549.20
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	-20.00	-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57.55	266.52	-1.48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工程施工	268.04	-	-
上海迎昕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物业费用	56.24	-	-

注：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的管理者，而非项目工程的业主，因此上市公司参与的由上述三家公司管理的工程项目中，虽工程

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均计入上述三家公司名下，但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则根据该项目工程的业主是否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而定。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售方/提供方	采购方/接收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浦东建设	上海城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砼	-	-	28.95
浦东建设	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92.81	3,174.38	6,865.12
浦东建设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6,982.65
浦东建设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收入	55.66	143.22	51.63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砼/沥青销售	135.59	598.78	366.86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沥青砼/沥青销售	96.29	660.02	683.07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砼	-	619.40	2,047.79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81.57	573.10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新区林克司外商休闲社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80.18	82.18
浦东建设	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22.00	271.69	-
浦东建设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85.54	699.84	442.89
浦东建设	上海浦林城	沥青砼/沥	9.66	222.07	260.10

出售方/提供方	采购方/接收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工程有限公司	青销售			
浦东建设	常熟浦发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96
浦东建设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20	74.01
浦东建设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7	159.18	156.79
浦东建设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砼/沥青销售	226.31	561.27	29.16
浦东建设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21.19
浦东建设	上海南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89
浦东建设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沥青砼/沥青销售	18.14	28.33	87.22
浦东建设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03.38
浦东建设	上海浦发东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04.71	1,751.35
浦东建设	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32.45	16,697.98	14,857.12
浦东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732.79
浦东建设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835.72	19,041.98	-
浦东建设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	工程施工	4,696.75	7,105.48	-

出售方/提供方	采购方/接收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1.90	12.15	-
浦东建设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2.12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上海迎昕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房屋	54.00	296.53	163.12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624.22	2014/5/28	2017/3/30

（5）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1/28	2017/1/26	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3/16	2017/3/15	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6/6/27	2017/6/26	已归还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6/27	2017/6/26	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23	2018/1/22	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7/31	2018/7/30	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	2019/7/31	已归还

注 1：上市公司 2017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按照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中间业务、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对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2017 年 1 至 12 月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同期市场优惠贷款利率。

注 2：上市公司 2018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按照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中间业务、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对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2018 年 1 至 12 月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同期市场优惠贷款利率。

注 3：上市公司 2019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按照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中间业务、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对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2019 年 1 至 12 月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同期市场优惠贷款利率。

② 关联方发生及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支付利息收入	183,401.30	607,960.41	3,500,006.13
关联方支付利息支出	857,916.67	2,167,750.03	3,131,214.5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	0.01	1.00	0.05	2.65	0.13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0.06	1.50	1.05	0.05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8.70	0.44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88	0.06	31.34	1.57	5,802.53	290.13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70	/	459.31	24.67	34.11	1.71
上海浦城热电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94	0.21	4.94	0.49	78.54	7.78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07	0.21	165.87	11.08	55.78	2.79
上海浦东大禹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0	17.91	18.00	3.60	18.00	3.60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90	0.58	291.78	16.64	41.06	2.05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78.99	14.28	374.37	18.72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76	32.65	88.53	8.29	192.68	11.19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60	/	50.60	9.05	83.75	14.61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4.79	4.76	1.18	0.06	157.35	7.87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4.41	10.06	56.81	2.84
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6.94	2.82	3,749.03	188.91	10,581.36	529.07
上海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79.17	/	1,379.17	275.83	1,379.17	275.83
上海城道市政建	应收	59.49	59.49	59.49	59.49	59.49	59.49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设有限公司	账款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6.52	14.65	156.52	7.83
上海浦东新区林克司外商休闲社区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0	0.37	8.90	0.44	/	/
上海浦东东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2.91	0.59	102.91	5.15	/	/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75.92	27.54	3,083.77	154.19	/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97	0.09	0.67	0.03	/	/
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55.72	14.74	/	/	/	/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45	/	29.45	/	29.45	/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3.23	/	3.23	/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0	/	1.30	/	1.30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11	/	138.11	27.62	266.11	53.22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0.00	5.00	50.00	2.50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0.14	3.00	0.30	3.00	0.15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5.59	0.78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城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9	5.59	5.59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0.87	257.98	14.11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0.11	444.88	501.83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959.64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0.28	139.46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86.93	186.39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7.58	96.20
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4.82	54.82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1.98	521.98	/
上海盛地市政地基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629.17	3,988.65
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4.40	/
上海迎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72	9.89	59.03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06.22	267.23	/
上海城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7	0.07	0.07
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505.08	1,165.44	872.07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115.89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588.39	442.69
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99.76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37.35	1,005.68	475.75
上海浦东新区林克司外商休闲社区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2.57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浦东东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91.40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6	8.19	8.19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23	7.23	/
上海浦发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3,649.19	4,686.69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79	/	0.04
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8.85	100.88	/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89.41	1,868.69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85	/	/

2、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浦东建设公开信息披露，2019 年度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合同金额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委托代建服务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0
2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8,000
4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
5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
6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浦东新区林克司外商休闲社区有限公司	50
7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8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5,615
9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30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合同金额
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施工服务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
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施工服务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00
12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	上海迎昕投资有限公司	90
13	获得关联人的保函授信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
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800
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
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0
1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5
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服务	上海洋泾物业公司	9

预计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将参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公开招标项目金额约 450,000 万元，该类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可能形成关联交易，因此预计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

除上述 2019 年度预计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外，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与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费总价为人民币 4,984.8208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与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761.6320 万元及人民币 14,278.2998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与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71.1362 万元及人民币 6,639.8618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与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715.5028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刊登于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经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避免和规范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切实有效的承诺。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见设定其他权利，亦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浦东建设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浦发集团任职并取得报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	是否在收购人处获取报酬
1	许广惠	董事长	是
2	陈怡	董事	是
3	王美华	监事会主席	是
4	徐宏	监事	是
5	李树逊	董事长（已离任）	是
6	刘朴	董事（已离任）	是
7	刘均	监事（已离任）	是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浦发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浦东建设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经营往来外，浦东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浦东建设的负债、未解除浦东建设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浦东建设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经营往来外，浦东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 250,084,113 股，股份比例为 25.78%，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990,280 股，股份比例为 4.22%。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0.00%。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经收购人自查，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就浦东建设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证明文件；
- 4、本次要约收购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取得的相关文件；
- 5、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证明；
- 6、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浦东建设股份的自查报告；
- 8、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
- 10、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前 24 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1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5、收购人声明；

16、财务顾问报告；

17、法律意见书。

二、 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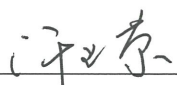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 7 楼。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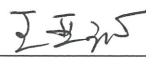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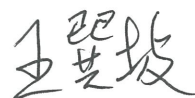

许业荣

投行业务负责人：_____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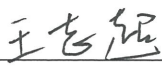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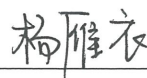

王亚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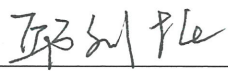
王巽坡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志超



杨雁衣



邱刘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5 日